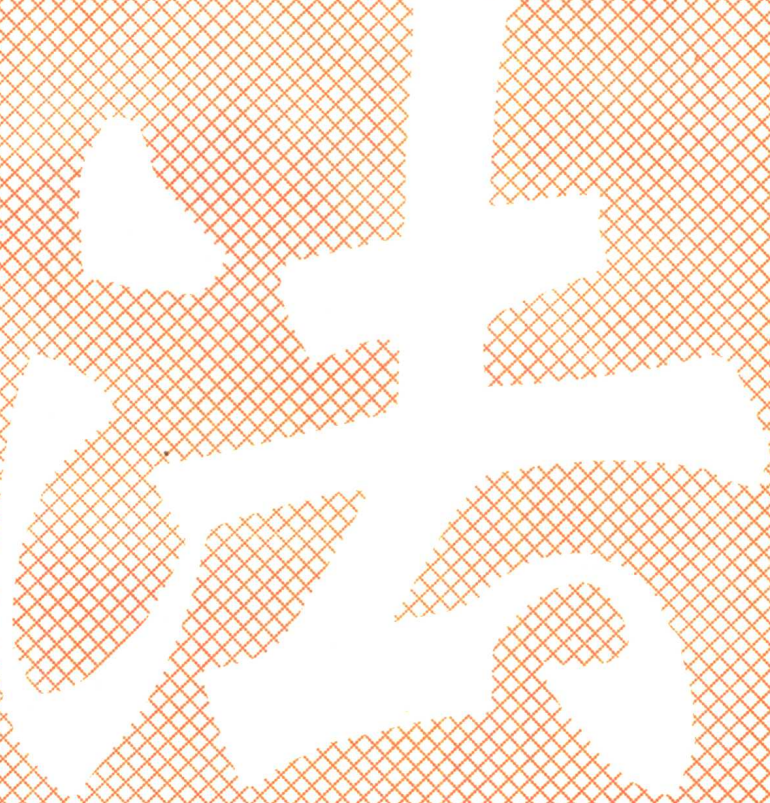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清华大学经济法教研室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法教研组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以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主要法律。特别吸收了我国近年来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吸收了宪法修正案、公务员制度、国家赔偿法等新内容,涉及了民事审判制度、律师制度的重大改革各方面。

全书内容新颖、文字流畅、结构严谨、深入浅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可读性强。除了可作为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以外,还可适用于工矿企业、机关、部队、农村和其他学校作为“二五”普法的教育用书或自学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清华大学经济法教研组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5.3

ISBN 7-302-01809-X

I. 法… II. 清… III. 法律-基础理论 IV. D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862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校内,邮编 100084)

印刷者: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8.25 字数:210 千字

版 次: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1809-X/F·106

印 数:0001—8000

定 价:9.0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基本知识和法制教育的两个五年规划的精神,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决定,在总结将近十年普法教育的经验的基础上,针对高等院校特别是理工科院校的教学特点,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教研组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供除法律专业以外的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程使用。

本书结合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学时特点、学生特点,力求系统、概要地介绍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以及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法学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规定,反映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立法实践,注重理论性、思想性、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的统一。在教学中不仅传授法学的基本知识,而且强调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并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结合大学生的思想实际、专业特点和成长需要,使学生能初步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基本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同时注意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自学能力。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激发学生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在教学中还要注意结合课程内容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投身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中来,成为全面发展的、有才有德的、有法制观念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接班人。

本书除介绍法学的一般理论和知识外,着重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内容,除另有说明的以外,对法的各个部门均介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法规。

本书由经济法教研组组织编写。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是:王承继(第二章)、曲文新(第七章)、吕春燕(第四章)、汪荣元(第八章)、杨铎(第五章、第六章)、陈红艺(第九章)、黄新华(绪论、第一章、第三章)。此外,北京外国语大学欧阳旅雯参加了第二章的编写工作。全书由黄新华统稿并担任主编,由教研组主任王承继教授主审。

全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司法部宣传司组织编写的《法律基础教程》及相应的教学大纲,以及有关的高等院校法学教材、著作和文献,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国立法步伐的加快,书中涉及的一些法律正在修改或制定之中,因此,会有一些落伍之处。有些法学理论问题,国内法学界仍在深入研究、探讨,本书的个别观点可能是一家之言,还待商榷。更由于作者、编者水平之限,定会有不少缺点、甚至讹误,敬请使用本教材的教师、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4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2
三、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方法及要求	5
第一章 法学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法的起源及本质	6
一、法的起源	6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9
三、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及特征	1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及特征	13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3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4
三、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15
四、社会主义的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17
五、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	18
六、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2
一、法的作用的含义	22
二、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	2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5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25
二、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29
第五节 社会主义的法律关系	34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34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4

第六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5
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35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38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39
第二章 宪法	43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3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历史沿革	44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精神	46
四、树立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48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9
一、国家性质	49
二、政权组织形式	52
三、国家结构形式	54
四、经济制度	5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一、概述	59
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60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四、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6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6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活动原则	66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	67
第三章 行政法	7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2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作用	72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4
三、国家行政机关及国家公务员制度	77

四、行政行为	80
五、行政法制监督	83
第二节 我国部分行政法简介	86
一、公安行政管理	86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	88
三、律师制度	93
四、公证制度	97
第四章 民法	104
第一节 民法总论	104
一、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104
二、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6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107
四、民事法律关系	108
五、民事主体	109
六、民事法律行为	114
七、代理	116
八、诉讼时效	118
第二节 民事权利	119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19
二、债权	125
三、知识产权	130
第三节 民事责任	137
一、民事责任概述	137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38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39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0
第五章 婚姻法	141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41

一、婚姻法的概念	141
二、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结婚	145
一、结婚条件	145
二、结婚程序	147
三、违法婚姻	149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9
一、夫妻关系	149
二、父母子女关系	151
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52
第四节 离婚	153
一、离婚的原则	153
二、离婚程序	154
三、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财产的处理	156
第五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婚姻	156
一、涉外婚姻	156
二、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157
第六章 继承法	159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59
一、继承法的概念	159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59
三、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16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61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61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和范围	161
三、代位继承	162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63
一、遗嘱和遗嘱继承	163

二、遗嘱有效的条件和形式	163
三、遗赠	164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65
一、通知继承人	165
二、遗产的分割	165
三、被继承人所欠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166
第七章 刑法	167
第一节 刑法学概述	167
一、刑法的概念	167
二、刑法的任务	168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68
四、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69
第二节 犯罪	171
一、犯罪的概念	171
二、犯罪构成	172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5
四、故意犯罪的阶段	177
五、共同犯罪	178
第三节 刑罚	180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80
二、刑罚的种类	18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83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86
一、反革命罪	18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87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9
五、侵犯财产罪	192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5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97
八、渎职罪	197
第八章 经济法	20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202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02
二、经济法的概念	203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204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6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6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211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211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1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214
第五节 经济法的基本分类	214
一、主体地位法	214
二、国家宏观调控法	215
三、市场运行法	215
四、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15
第九章 诉讼法	21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16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16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6
三、管辖	220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221
五、证据	224
六、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25

七、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5
八、民事诉讼程序	22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3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30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0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232
四、管辖	232
五、证据	234
六、强制措施	234
七、附带民事诉讼	235
八、刑事诉讼阶段	235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7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37
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7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39
四、管辖	239
五、行政诉讼参加人	240
六、证据	242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42
八、侵权赔偿责任	245
主要参考书目	247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和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基本知识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开展全民普法的部署,国家教委决定在全国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并作为大学生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

“法律基础”作为一门公共必修课,它是通过较系统地向学生传授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使学生对社会主义法有较深刻的了解,建立正确的法律观念和法律意识,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思想,培养强烈的法制观念,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使学生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公民,成为学法,用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就是要使学生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初步掌握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认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性,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通过学习宪法,基本法律和主要部门法,了解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从而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成为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忠实履行公民义务,事事依法办理,处处维护法的权威,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知识结构完善、专业技能优秀的全面发展的人才。为实现这一任务,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基础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重要意义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绝不仅仅是一门课程,它对于完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法制观念以及学会依法办事的本领,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对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国家也有着深远的影响。

(一)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促进改革开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提出党的基本路线,即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概括起来说,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条基本路线是各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没有党的基本路线不行,贯彻执行这条基本路线,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不行。无论从社会赋予大学生的责任,大学生所肩负的历史使命还是党和人民对大学生寄予的厚望,都决定了大学生不仅将来要走向国民经济的主战场,走向国家建设的各个领域,而且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国家经济、文化、政治等各级领导岗位。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的广大建设者、未来的领导人,国家将通过他们的手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人们如不懂法律知识,没有强烈的法制观念就无法胜任自己的工作,无法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的。只有通过学习法律基本知识,正确理解党的基本路线,才能自觉地在行动中贯彻。只有明确宪法确立的改革开放的精神实质,才能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只有从现在起牢固树立起民主的思想,法制的观念,才能致力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靠法制使国家沿着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道路前进。

(二)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需要

我国要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仅经济上要发达富强,而且必须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它既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任务,同时也是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实现民主化法制化,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但是这个进程将是很长的。它不仅需要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制度,更重要的是培养出具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大批人才。不仅需要从事法律工作的专门人才,更需要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觉醒,法制观念的增强。受过高等教育的大学生,是人群中接受教育最多,文化水平最高的一个群体,如果他们缺少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不仅国家难以建立高度民主的法制体系,即使有了这样的制度也无法正常运行。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中心任务,就是要使大学生充分了解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任务、方针、措施和步骤,学到必要的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从而立志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贡献力量。

(三)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自身的健康成长,作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强烈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是大学生必备的思想 政治素质,也是正确地行使公民基本权利履行公民基本义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大学生要使自己身心健康成长,需要抵御各种不良影响,法制观念的增强,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多数大学生都能在短暂的大学期间,学到很多知识,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勿庸讳言,也有极少数大学生虚度了年华,不仅没有学到应有的知识和技能,相反走向犯罪的深渊。这样的事例虽属极个别,但也确实反映出个别大学生虽然知识层次提高了,道德修养水平却低得可怜,法制观念相当淡薄,这不仅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

辜负了人民的重托,家长和社会的期望。也有的大学生没有好好学习法律,既使走向社会,也经受不住来自各方面腐朽错误思想的侵袭,不能成为社会主义建设有用之才,却走向堕落。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首先必须是一个自觉守法的公民,这是对所有公民最基本的要求,也是作为一个大学生义不容辞的义务。社会主义法制不允许有特殊公民的存在,大学生也不会因为自己文化水平高,就理所当然的成为守法者。必须不断的学习,改造自己思想,才能使自己健康成长。

(四)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知识结构,适应国家建设对人才的需要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科学技术仍较落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发展我国生产力提供了很好的环境,国际国内形势为我国提供了发展的契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制经济。没有法制,市场经济规则无法确立,正常的市场秩序无法保障和维护。复杂的经济关系需要由法律来调整,纷繁的社会关系也需要法律来规范。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每一个行为,工作中的每一种社会关系,都与法律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果大学生不学习法律,就很难适应这样的社会,就无法发挥自己的作用。

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益显示出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学科界限模糊的特点。如果一个学理工的大学生不知文史哲,没有法的知识,一个学文的大学生不了解最一般的科学技术知识,那么,就不能认为他的知识结构是完善的,他在自己的学科领域就可能越走越窄。因此,不论哪个专业的大学生,学习法律的一些基础知识,都是有益的,必需的。

事实上,随着全社会对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呼声日高,大学生对学习法律基础的认识日益提高,主动性日益增强,不少学生通过学习,转变了“法律与己无关”,“大学生又不犯罪,学法干什么”,

“不学法照样生活”的认识,更有许多学生不仅认真学好法律基础,还积极地选修经济法,科技法等更专门的课程。

三、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方法及要求

本课程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全面介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和法的部门,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在教学中提倡严谨求实的学风,发挥教师和学生的主动性。要求学生做到:

第一,深刻理解和领会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精神,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和学生思想实际,不仅要学习一些必要的法学知识,了解具体的法律条文,更要着重提高对法的认识和增强法制观念。

第二,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要学习法学的一些理论,还要注重学习分析问题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密切联系改革开放的实践,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立的实践,联系自己的思想和社会实际,做到融汇贯通。

第三,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除去认真听课、阅读教材及必要的参考资料外,还应开动脑筋、多提问、勤思考,积极参加课堂讨论,独立完成作业。同时,积极参加各种实践活动,巩固所学知识,更要善于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076076